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- (二)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0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 - (三)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以通讯传签方式召开。
 - (四)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,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
- (五)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一川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票为8票,反对票为0票,弃权票为0票。

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为8票, 反对票为0票, 弃权票为0票。

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 变更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为8票,反对票为0票,弃权票为0票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的《丰林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24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丰林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丰林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